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委任兩位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許明炎博士及陳實富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由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與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要約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許明炎博士(「許博士」)及陳實富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許博士及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明炎博士

許明炎博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利用雷射技術合成脫氧核糖核酸(DNA)的生物技術公司Cambrian Genomics Inc.擔任科學家，主要負責研發工作。

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無機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爾伯克基的新墨西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許博士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任期。許博士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許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條款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享有其職位不時有權獲得之酌情款項及其他福利，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實富博士

陳實富博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產品研發、學術研究及建立診斷開發系統。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先後於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擔任CUDA技術顧問及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CUDA平行運算及軟件開發工作。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的製造及開發，其母公司英偉達(NVIDIA Corporation)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VDA)。

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科學院於中國廣東省設立的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取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博士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任期。陳博士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條款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享有其職位不時有權獲得之酌情款項及其他福利，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共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2%，而該等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作為一致行動方(其中包括許博士的配偶，該配偶間接持有海普洛斯3.14%的股權)之一的許博士及陳博士，均被視為擁有由一致行動方所控制的公司持有的海普洛斯43.28%總股權權益，因此，許博士及陳博士被視為擁有要約人持有的560,14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士及陳博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許博士及陳博士各自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依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博士及陳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梁卓豪先生、許明炎博士及陳實富博士；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